

也谈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

翟洪峰^{1 2}

(1.南京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7;2.南京大学 历史系,江苏 南京 210008)

摘 要:葛兆光先生严厉批判了教科书式的思想史写法,提出了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问题。然而,对“个人性写作”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葛先生却语焉不详,对该问题的讨论不免失之笼统和草率。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有其特定的来源、内涵和外延,思想史“个人性写作”的科学性和适应性是应该获得阐释的延伸性问题。

关键词:葛兆光;思想史;个人性写作

中图分类号: D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9)03-0030-04

从1994年开始,葛兆光先生就开始着手用新的写法来创作一部别开生面的中国思想史著作。在大部头出版前,1998年葛先生在《读书》杂志上连续4期发表了很有份量的关于思想史写法的论文,引起学界关注。同年,葛先生出版了用新写法创作出来的《中国思想史》第一卷——《7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其导论就是上述4篇文章。2001年《中国思想史》(三卷本)出版,导论自成一卷。2004年导论又以《思想史的写法》为名出版单行本。以讨论思想史写法为主旨的“导论”在著作形式上由简入繁的过程,既反映了葛先生本人对该问题非同寻常的重视程度,也反映了“市场”持续而强烈的关注度。可以说,葛先生的思想史“个人性写作”一石激起千层浪,赞誉和批评之声相激相荡,蔚为壮观,在史学界掀起了新一波争鸣热潮。

我们有必要把目光锁定在争论漩涡的中心——葛兆光的“个人性写作”上,对它有一个简要而准确的了解。

葛先生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提出思想史的新写法,用意何在?就是要突破思想史的传统写法的束缚。传统写法又是怎样的呢?用葛先生的话说就是“教科书模式”,他不客气地斥之为“旧的套数”^[1]。“教科书模式”在历史观念、写作体例甚至语言风格上都有所体现。在历史观念上,它表现为“英雄史观”,把思想史视为思想精英和经典著作的历史,思想史撰述就是要以直线式的进化史观念把思想家和经典著作珠串起来。受这种观念的支配,思想史的写作宜采用章节体例:按照时间的顺序安排

着思想家们的章节,大的思想家一章,小的思想家一节,不够等级的可以几个人合起来占上一节,再不够格的也可以占上一段”,单个的思想家的“生平/背景/思想/影响”构成“节”,由若干个时间相续的“节”构成“章”^[1]。这样,“在一定的篇幅内,用差不多长短的章节,差不多一致的内容,加上差不多一律的文风,写成了差不了太多的‘思想史’”^[1]。

葛先生并非全然否定旧套路,相反,他“深知这种教科书的正面意义,一代一代的学生都是首先在教科书的阅读中进入思想史的,先入为主的印象既可以给他们一个思想史的理解框架,分章分节的结构又可以给他们一个思想史的记忆模式。”^[1]

醉翁之意不在酒,葛先生论述的重心是全盘检讨旧套路的弊病。他认为弊端源于旧的历史观念,即“英雄史观”或“精英史观”。传统的思想史家把思想史写成“思想家史”,葛先生认为这未必契合思想史的本真。为此,他自问自答了三个疑问,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思想史中有误会,有埋没,有偶然,有断裂,我想,如果思想史只是写那些思想的精英和经典,思想史就是一个悬浮在思想表层的历史,如果思想史只是一次一次地重复确认那些思想的精英和经典,思想史就真的是一个‘层层积累’的历史了”^[2]。与这种历史观念相适应的章节体例同样有害,它切割了思想史的连续性,思想“被思想史家分块包装起来供读者任意采撷和阅读”^[1]。用上述历史观念和体例编纂的思想史著作(葛兆光喜欢称之为“教科书”或“教材”)充满“权威”“认定的‘集体话语’”,几乎没有作者“个性”的发挥空间,必然是缺乏灵性和美感的条条框框^①。这样

收稿日期:2009-06-20

作者简介:翟洪峰(1975—),男,江苏邳州人,博士研究生,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的教学和研究。

① 李良玉教授精辟地提出和阐释了“历史的美感”,认为“历史的美感,是历史环境和现实环境的沟通,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默契,是历史学家的心智的记录、心灵的投影、心态的流露和心胸的坦布。”参见:李良玉,《历史的美感》[J],《开放时代》,1993(1):26。

的教科书作为一般知识的教学可能有效；但是如果用来启发研究思路却可能很糟，特别是当教科书用一个面面俱到的框架把理解的视野规定在它的范围内，用一种缺乏个性却似乎有权威的语言风格把学术叙述变得像官方文件，用一种刻板的形式把思路变成可以套用的公式的时候，它常常是培养了很多装在教科书里的套中人^{〔1〕}，而当下那些充斥在大量刊物上的，平庸的、重复的、千人一面的论文可能就是教科书的后遗症。在批判旧套路的基础上，葛先生提出了“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概念。所谓“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就是“一种近乎平均值的知识、思想和信仰”，它作为思想家的思想的“底色或基石存在”，只有它才“真正地在人们判断、解释、处理面前世界中起着作用，因此，似乎在精英和经典的思想与普通的社会和生活之间，还有一个‘一般知识、思想和信仰的世界’，而这个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延续，也构成一个思想的历史过程，因此它也应当在思想史的视野中。”^{〔3〕14}

从葛先生的论述可以看出，其所言的“写法”实际上更多地是指思想史的研究观念和研究方法。葛先生自己对此有明确的说明：“用‘写法’为题，并不是说这里讨论的只是一种写作策略，因为思想史的不同写法背后，总是有不同的观念、思路和方法，写法的改变常常意味着思想史研究的观念、思路和方法的改变。这里讨论的就是一些关于中国思想史或哲学史研究中的一些重大理论和方法问题。”^{〔3〕}其实，不用葛先生自我说明，读者尤其是评论者，不论赞许者还是批评者，都不约而同地把葛先生的“写法”解读为研究方法。赞许者美之曰“开创新的研究范式”，其贡献不下侯外庐；批评者则针锋相对，认为葛先生的方法“是17世纪以来屡见不鲜的思想史研究法”^{〔4〕}；在总体上，葛书所处理的思想材料与过去一些思想史著作并无多大区别”；“并没有达到转换范式、‘重写’思想史的目的”^{〔5〕}。可见，葛先生的新写法并未获得学界的充分肯定，甚至他收获的批评多于褒扬。

面对毁誉参半（其实毁多誉少）的思想史“个人性写作”，我们该怎么办呢？笔者的看法是，还是先搞清楚葛先生的“个人性写作”的所指再说。可是，翻遍葛先生长达120万字的皇皇巨著（尤其是专门谈思想史写法的导论），笔者也未曾发现他对“个人性写作”下个明确的定义，这个重要概念甚至仅出现在《思想史的写法》的目录中，这不能不给人以“语焉不详”之感。紧接着，葛先生更是一股脑抛出“个人性思考”、“个人性的思路”、“个人性理解”^{〔1〕}、“个人化表述”^{〔6〕}等同族概念，陷读者于概念的迷阵，难怪

有评论者说葛先生的思想史著作采取了“思想”的写法。这似乎击中了葛先生的软肋，而他坚称自己采用的是“历史”的写法。难道“思想”与“历史”在思想史写法中能够对立起来吗？无论重心侧向哪边，思想史著作都不能缺少对“知识”的考察和辨析，葛先生不是说要引入“知识考古学”吗？所以作为知识形式的概念，尤其是核心概念还是应当明确界定内涵和外延的。这既是科学研究的需要，也是学术交流的要求，否则，就不应当抱怨他人对自己研究工作的误解。

尽管存在上述缺陷，还是应当充分肯定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是个重要也有意义的概念。正如前文指出的那样，这个概念（也可以当成命题）不是葛先生无端幻化出来的，它是对传统思想史写法的“反动”和“抗争”，其蕴含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是令人感佩的。更难能可贵的是，葛先生把“理论构建”和“理论实践”结合起来，换言之，他不仅说，还尝试着做。仅此一点，就令一些批评者相形见绌。

笔者想做的，是沿着葛先生的思路走下去，探讨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问题。在此，笔者招认，本人是思想史的初学者，未入思想史之门槛，无论堂奥。如果所发拙论能处在葛先生的思想延长线上，亦是笔者之荣幸。

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可能源于文坛的“个人化写作”的提法。“个人化写作”是一种叙事方法，多认为是由作家陈染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开创的。1995年陈染在其小说《私人生活》的附录里简要地阐释了“个人化写作”的涵义。在她的意义世界中，“个人”是与集合名词“人民”、“人类”相对立的；“个人是丰富的、独特的，同时又能成为‘人类全部特征的代表’”；“人民”、“人类”是抽象的、虚幻的。在传统的文化观念中，“个性化的个人”被认为是“残缺的、非普遍意义的，习惯于接受和认定被‘社会过滤器’完全浸透、淹没过的共性的‘完整的人’”。“完整的人”也是“公共的人”，是被抑制了个人特性的人，连说的话也不是自己的，而是“社会的话语”，这种人是“残缺的、不完整的、局限性的”。由此，陈染得出的结论是：“恰恰是最个人的才是最为人类的”^{〔7〕}。“个人化写作”的提出引发了文坛的一场大争论。其结果是，“个人化写作”的提法迅速走红，影响越来越大。它冲出文坛，闯进史学的领地，并与后现代史学一起消解文学和史学的边界；它甚至冲进语文教学领域，引发写作理论的一次变革，中小学语文新课标中能找到它的浓重身影。

从陈染的“个人化写作”、“社会的话语”到葛兆光的“个人性写作”、“集体话语”，我们分明感受到思

想的“追踪旅行”。“个人化写作”之所以在文学界和史学界左右逢源,可能与文学创作和史学创作的共性有关。不论篇幅受限的史学论文,还是大部头的史学著作,它们都是天下文章之一种,在本质上都是创作。既然如此,写作的一般规律及其抽象总结(写作理论)同样适用于史学文章的创作,不应以史学特殊性拒之千里外。在此前提下,考虑到史学的特殊性,我们不妨这样来理解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简单地说,就是既尊重客体(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又彰显主体(研究者/作者)的个性,主体与客体(研究对象)之间和谐共生的思想史写作方法。尊重客体的客观性就是追寻历史之真,彰显主体个性就是追求历史之美,因此,个人性的思想史就是真和美相统一的思想史,是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有机结合^①。这无疑是一种理想的思想史写法,却不是乌托邦,这样的写法无论中西,代有迭出。那些被奉为经典的传世之作,哪一部不带有作者的个性呢?远的不说,以近代以降的中国思想史为例,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侯外庐的《中国思想通史》、李泽厚的《思想史三论》,等等,这些中国思想史研究的名作,无一不体现着作者的胆略、智识和才气,洋溢着作者的个性。相反,那种泯灭个性,一味迎合“集体话语”的作品看起来兼顾各方、四平八稳,其实了然无物,乃平庸之作。

检阅思想史研究名作,我们还发现,它们多以对历史的真知灼见而引起一代又一代读书人的浓厚兴趣,换句话说,是思想—研究者对历史的“解读”——穿越了时空,是思想造就了经典。或许正是看到这一点,张宝明先生更为欣赏思想史家对历史的“解读”,而非“还原”,明确肯定思想史研究和写作中“主体”和“个性”的强势存在。他说:“只有以不同的思想史视野和方法进行理论的思想史学者才会写出个性鲜明、绘声绘色的特色之作。必须说明的是,我这里所说的‘主体性’不是历史‘线索’,不是写作‘体例’,也不是所谓的‘主干’等等。它是一种被内化了的的精神气质。应该说,一切富有个性的思想史都是具有主体性的思想史”^[8]。

在张先生看来,只有贯彻了主体性原则,写出来的作品才具有个性,才具有长久而旺盛的生命力。他掷地有声地提出:“如果每一位思想史家希望用自己的‘肉肩’担当起人文知识分子应有的使命,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守护这样一个思想史写作法则:解释历史‘比’还原历史‘更重要’。”^[8]

可见,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具有合法性,是能

够成立的,因为它既可以被证实,也可以被证伪。知易行难,要想把这个法则运用自如,写出一部“既好吃又好看还有营养”的思想史著作,实在太难。葛兆光7年磨一剑,连自己都感觉疲惫不堪,即便这样,写出的思想史著作仍然未获学界一致好评。学界泰斗尚且如此,何况初学之我辈?套用一句政治话语,可把“个性化”写法树为研究者的“最高理想”。在通往“最高理想”的征途上,要设计若干个具备现实可行性的“最低理想”作为阶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思想史领域的志士应当继承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牢记一代又一代史家的谆谆教诲,研究从读书开始。

优秀的史学家均有其独特的治学之道,换个时髦说法,他们有自己的“成功学”。然而,不管他们的成功学有多大差异,总能找出最大公约数:多读书,勤思考。在这方面,我国古人留下了无数的名言警句,其中,又以“学而不思则惛,思而不学则怠”最为出名。当代的史学专家有感于当下急功近利、人心浮躁之社会环境,更是强调史学研究的有志之士一定要“板凳须坐十年冷”,一定要抓紧时间读书。蔡尚思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思想史家,他的一生是勤奋读书的一生。他说:“如没有书,就没有我。是我读书,非书读我。”^[9]这句话十分精当地概括总结了读书精神和读书方法,不愧为一把打开学术殿堂的“金钥匙”^[9]。南京大学李良玉教授也是勤奋读书的表率。他说:“我的生活很简单,就是读点书,做点研究”。他疾呼史学研究者要在当下“污浊的、非学术化的氛围”中,善于给自己“营造一个读书的小环境”。李先生还结合自己的读书和研究经验,总结出一套读书心得,即“四个三七开”的读书方法:七分读书,三分研究;七分专业,三分他业;三分史论,七分史料;三分精读,七分粗读^[10]。前辈学者的教诲,后学者应当铭记。

就思想史而言,读书首先要读经典。经典包括作为史料的经典,也包括史学研究的经典。对前者的阅读,目的在于积累,积累的不仅是日后供研究所用的史料,积累史料研究和利用的基本方法,更是积累“史感”。对后者的阅读,目的是揣摩、玩味、实验经典作家的史学观念、方法甚至写作技法。由于思想史学科的特性,研究者还需要阅读哲学类书籍。哲学可以使人智慧,使人雄辩,多读哲学书,才能像蔡尚思先生那样实现“史哲结合”。除此之外,研究者还应当开拓视野,关注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动态,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理论和方法。所以,思想史研究的志士必须树立终身阅读的理念,借鉴和吸收包括

① 李良玉教授认为历史学具有双重特性,即客观性和虚拟性,研究人员应在史学的真实性和自己的主观性之间恰当地掌握一个度。参见李良玉,《史料学的内容与研究史料的方法》,《安徽大学学报》2001(1):43。

“四个三七开”在内的有益的读书方法,须知“下笔如有神”的前提是“读书破万卷”。

在有了扎实的知识和方法的基础上,研究者可以尝试进行思想史的创作。正如前辈忠告的那样,可以从小的题材做起,最好做个案研究^[1]。这样,既可以积累研究经验,又可以在研究中养成自己的风格,即形成自己的“个性”。在一个又一个小型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者的视野越发开阔,眼光越发独到,方法越发科学,技巧越发娴熟,研究者也就越发成熟,这个时候就可以考虑创作一部属于自己的、个性洋溢的思想史大部头了。

由上观之,对于思想史的初学者而言,思想史的“个人性写作”尽管魅力十足,却又应当缓行。

参考文献：

[1] 葛兆光.连续性:思路、章节及其他:思想史的写法之四[J].读书,1998(6):115-122.

[2]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导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12-13.

[3] 葛兆光.思想史的写法:中国思想史导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4] 许苏民.对当前思想史研究领域一大热点问题的思考[J].江汉论坛,2002(7):51.

[5] 林川.葛兆光《中国思想史》写法漫议[J].浙江学刊,2002(2):184.

[6]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592.

[7] 陈染.私人生活[M].北京:作家出版社,1996:249-250.

[8] 张宝明.思想史应该怎么写?[J].博览群书,2008(5):83-84.

[9] 蔡尚思.我的学术之蹊[J].学术界,2000(6):211-214.

[10] 李良玉.论思想史的研究方法[J].江苏社会科学,1998(1):97.

[11] 耿云志.关于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对象与方法的思考[J].广东社会科学,2003(2):20.

特殊性的遗忘:黑格尔政治思想遗产的哲学话语及其精神附魅

庞俊来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以《法哲学原理》作为思想文本的黑格尔政治哲学研究一直占据学术界的主导地位,而对《精神现象学》与《法哲学原理》之间存在的关于政治哲学理论的差异缺乏足够的重视。前者注重的是在历史意识中形成的现代精神理念,后者是在前者形成理念指导下,具有建构意识的预想。这一关注将使我们在全球化与多元文明对话的时代语境中,对当代政治哲学的普遍性话语背后的特殊性价值内涵葆有清醒的认识。

关键词:特殊性;普遍性;黑格尔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D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9)03-0033-03

自从美国学者亨廷顿作出断言——当今世界范围内的冲突已经不是利益与政治力量的冲突,而是各种文明之间的冲突^[1]以来,政治思想史的当代言说不可避免地面临麦金太尔式的追问: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2]一切知识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知识都成了“地方性知识”,而在全球化时代失去了共识与体认。个人成为没有精神家园,只有外在(法制形

式)束缚的“单子”。麦金太尔难题要求我们重构一种政治思想史范式,这种新的范式至少需要探寻两个基本理论路向:在众多正义中寻找一种“正”义以及为这种“正”义寻求人类学意义上的政治合理性基础。这样的难题无疑不能求助于后现代的个性诉求,而只能借助于现代式的建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将视为“死狗”的黑格尔哲学中“死的东西”——黑格尔的体系——重新挖掘出来焕发其新意,让后现代的个性“言说”实现价值认同的“话语”

收稿日期:2009-06-20
基金项目:河海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08422011)
作者简介:庞俊来(1978—),男,江苏淮安人,讲师,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从事道德哲学、政治哲学研究。